

美國最高法院認定州政府得對電商業者課徵銷售稅



美國最高法院在今(2018)年1月12日決定接受南達科塔州的上訴，就**South Dakota v. Wayfair**一案(下稱**Wayfair**案)進行審理，以決定州政府是否有權對網路零售業者課徵銷售稅。依據最高法院在1992年**Quill v. North Dakota** (下稱**Quill**案)所確立之原則，若網路零售商在該州無實體呈現(physical presence)，州政府即不得對該零售商向該州居民所銷售之貨物課徵銷售稅。

在1992年**Quill**案中，最高法院認為州政府對於遠距零售者(remote retailer)課稅，將違反潛在商務條款(dormant commerce clause)，理由是對於無具體呈現的零售商課稅，將使其面對許多不同的課稅管轄權，造成零售商巨大的負擔，並增加州際商務的複雜性。南達科塔州認為科技的進步已使得零售商所面臨課稅的複雜度降低，故在2016年通過法案對無實體呈現之電商業者課稅，因而引發相關爭訟。

本案在今年6月21日宣判由南達科塔州勝訴，判決指出隨著電子商務的成長及資訊科技的進步，課稅並不如過往會對業者造成具大的負擔，同時也可滿足正當程序與潛在商務條款的要求；此外，**Quill**案將會造成市場的扭曲，其所造成的稅捐保護傘將對具有實體呈現的業者造成不公平的競爭。因此認定**Quill**案已難以適用於現在的電子商務市場。

但本案仍有四位大法官反對，認為應由國會立法來糾正此一錯誤。因為國會並未明確授權州政府可對跨州零售交易課稅，因此才有潛在商務條款的適用，換言之，國會實際擁有立法授與各州徵收遠距交易之權力，在115期國會當中，也已經有相關的法案被提出，包括**Remote Transaction Parity Act of 2017 (H.R. 2193)**、**Marketplace Fairness Act of 2017 (S.976)**。在最高法院完成此一判決後，後續可繼續觀察美國國會是否會以立法的方式，授與州政府對跨州商業貿易課徵租稅。

相關連結

[Tax Foundation, Tax Foundation Brief in Wayfair Online Sales Tax Case: SCOTUS Should Set Meaningful Limits on State Taxing Power, available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
鄭嘉逸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9月

1. *Quill Corp. v. North Dakota* (91-0194), 504 U.S. 298 (1992)
2. *South Dakota v. Wayfair, Inc.*, 901 N.W.2d 754 (2017 S.D. 56)

資料來源：3. *South Dakota v. Wayfair, Inc.*, Docket No. 17-494, (2018.6.21)

延伸閱讀：

Tax Foundation, Tax Foundation Brief in Wayfair Online Sales Tax Case: SCOTUS Should Set Meaningful Limits on State Taxing Power, available <https://taxfoundation.org/supreme-court-brief-wayfair-internet-sales-tax/> (last visited Sept., 13th, 2018)

文章標籤

電子商務

數位經濟

推薦文章